关于建立涉企收费

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要求，以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系统治理涉企违法违规收费，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形成共商、共抓、共享、共治齐抓共管的监管治理格局，促进庆安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振兴地方经济。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分别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制定并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确保清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同时，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并按照国家及省相关部门制定的统一清单格式和编制要求，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确保清单规范性和一致性。健全本地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全面梳理和清理本部门本领域涉企收费项目，确保每个收费项目都有依据，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发挥清单的源头治费作用，做到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坚决守好涉企收费“第一道关口”，从源头防止违法违规收费问题产生。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产生涉企收费项目的应当明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防出现衍生性的中介服务收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等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及省制定发布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职责、依据、范围、标准、规则等；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以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要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活动，推动相关单位落实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堵点卡点，创新宣传方式，帮助企业知晓和享受政策。鼓励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积极回应企业诉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要落实好国家及省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按期组织填报企业调查问卷，了解企业税费负担等问题和有关政策诉求，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充分发挥“前哨站”作用，落实国家及省相关制度要求，对违法违规收费问题早发现、早治理。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确保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快速办理”；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对违规收费主体行政处罚信息的归集，并依法依规进行公示，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监督督导工作，围绕重点领域依法依规查处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转嫁收费等问题，持续强化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不断优化企业服务，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梳理形成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不得违规提高企业市场准入成本费用，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宣传解读，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行业收费，明确可保留的收费项目，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七）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县民政局要参考《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等相关规定，按照省出台的社会组织内部制度示范文本，推动完善全市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等制度。（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四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部署，对各有关部门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于未按要求编制清单、清单内容不完整或不准确、未及时更新清单及清单之外违规收费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公开曝光、依法依规处罚等必要的监管措施予以惩戒。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当收费政策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要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通报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涉企收费主体的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题报道、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